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会字（2022）19号

关于转发省科协《关于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培育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科协《关于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科协办发〔2022〕5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给您们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严格执行《通知》（附件）所述申报条件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1. 每家申报单位推荐数量不限
2. 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及截止时间

1. 申报单位登陆省科协网站通知公告栏（<https://www.lnast.net/tzhgg/tzhtgao.aspx>）下载申报书并填报，填报内容应客观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书纸质版（双面打印、一式两份）在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后，将申报书纸质版和 Word 版报送至辽宁省医学会学术部。

2. 申报书 Word 版发送至 lnsyxhxsbs@163.com 邮箱（每个申

报书命名为：申报单位+基地类型）。

3. 截止时间：请申报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08:30 前将所有材料报送齐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辽宁省医学会 张宏岩 024-81006185 转 8001

邮箱：lnsyxhxs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2 号 201 室（请使用顺丰邮寄）

邮编：110005

附件：关于开展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培育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